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对《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和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7622413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6h8t6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7MPU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司树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司树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政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ABY26G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毅	20220503551000000023	BH0582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毅	报告全文	BH05823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79

附　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7　　本项目所处园区位置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 3：《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附件 4：《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废水监测报告（法澜（检）字【2025】第 WT1168 号）；

附件 7：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公司环境监测报告（CQZH（环）—2025—J0574）；

附件 8：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公司环境监测报告（CQZH（环）—2025—PJ0002）；

附件 9：本项目入园证明；

附件 1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附件 11：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

附件 13：主要原料 MSDS 报告；

附件 14：本项目原料来源承诺；

附件 15：《汽车塑料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附件 16：《汽车塑料油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

附件 17：《“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厂增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附件 18：《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厂增资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

附件 19：《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吹塑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附件 20：《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吹塑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重庆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9-500113-07-02-60356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何**</td><td>联系方式</td><td>150******9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06 度 26 分 56.252 秒，N 29 度 23 分 24.03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9-500113-07-02-60356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6</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厂房内空置面积。原厂区占地 20000m^2，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21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tr><td>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大气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废水，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评：《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巴南区鱼洞组团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制造业、配套机械加工业调整为新能源与新材料、公共安全科技产业和军民两用光电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仓储、机械加工。该园区优先引入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等低污染企业，重点发展摩托车、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行业，严禁电镀等污染较重、耗水大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主要规划内容为以下两类产业：
（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长安汽车以现有长安铃木二工厂为基础，整合清华大学汽车研究院、长安汽车长铃研究院相关技术资源，引进汽车整车和汽车配套企业，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布局于规划区中西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引进新的汽车整车项目和核心零部件</td></tr>
</table>

企业，建立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汽车城。主要核心零部件以电池、电机、电控等生产企业为主，以及变速器总成、转向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时发展氢燃料电池产业。

（2）军民两用光电产业

重点研发和生产装甲车、导弹检测车、军用越野车；大力开发中置轴轿运车和旅游房车产品；着力打造反恐防暴装备、应急监测处置装备、航空特种车辆、应急通讯指挥车、危险品监测装备、核生化监测预警装备系列产品，以及军事国防、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军民两用光电系列产品。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为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入园条件。

1.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01-07/02 地块布局的新能源整车项目涂装车间边界距离各居住地块边界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位于 P01-05-3/04，不涉及涂装工序，不与居住地块相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量降低	符合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不得引入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得引入	本项目可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项目，所列主城区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	符合
	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燃料	符合

	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	符合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内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不能储存有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西部木材贸易港内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传统燃油车扩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1.1.3 与《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审查意见函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禁止采用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入驻，限制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的景观等规划应做好与“两江四岸”规划的协调。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P01-05-1/04P01-05-2/04P01-05-4/04、P01-09-1/04、P05-14-1/03、P02-01/02、P04-12/03、P06-07/03），其距居住区敏感建筑物一侧 100 米应布置无/低污染的工序，不应布置涉及喷涂等工序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以减小工业区对居住区的污染。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 P01-05-3/04 地块，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已建或规划的居住区。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严格环境准入。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明确总量替代方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高效	符合

			案。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相关行业标准。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	处理和收集措施。	
		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鱼洞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中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域内新增新能源整车项目应采取积极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整车行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大江公司的电镀车间目前已停止生产，后续应按要求搬迁进入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电镀园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本项目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巴南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应的固废管理要求执行。依托公司已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等设施，危险废物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规范环境管理。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强化规划环评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涉及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1）。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
<tr><td colspan="2">ZH50011320001</td><td colspan="2">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分析</td></tr>
<tr><td rowspan="3">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td><td>符合</td></tr>
</table>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目。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	符合

				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工序，不涉及喷涂、喷漆、喷粉等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	符

				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按要求管理。	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严格按要求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管理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禁止类产业。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符合

					级A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VOCs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炉窑。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立。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厂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土壤污染。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

				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合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等施工过程。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	符合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1.2.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2.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第二、第三批）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范畴。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09-500113-07-02-60356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2.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规定对比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规定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中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2.2.3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二期项目。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修订）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从事汽车燃油系统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的塑料燃油箱总成产量国内第一、全球第三，在全球拥有 28 家生产工厂和 3 个工程技术中心。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建有特种车辆、液压支架、重型汽车车桥、冲压、焊接、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生产线，具有全面综合设计和制造加工能力。2016 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强强联手、优势资源互补，合资组建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油箱系统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长安汽车、长安铃木等整车制造企业。目前，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有 2 个厂区，两江分厂和巴南工厂（本项目厂区），2 个厂区均使用 HDPE 新料生产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工艺及原料均相同，防浪板为乘用车塑料油箱的配件，目前 2 个厂区防浪板配件均外购成品。2018 年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原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701#厂房实施建设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建设巴南工厂（本项目厂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巴）环准〔2018〕3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条吹塑生产线、3 条组装线，年产 70 万只乘用车塑料油箱。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一期工程主要包括 1 条吹塑生产线、2 条组装线，年产 25 万只乘用车塑料油箱（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为提高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等级，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设施，将有机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有效降低废气排放量。

巴南工厂现有项目使用 HDPE 新料 1600 吨/年，生产油箱 25 万只/年，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50 吨/年，经破碎后作为回料使用，其中 470 吨回用于巴南工厂塑料油箱生产线，剩余 180 吨回料调配至两江分厂使用。

根据市场发展及客户产品需求，企业战略调整，两江分厂无法消纳巴南工厂塑料油箱生产过程中多余的180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另外，两江分厂每年预计余有130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为充分挖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价值，降本增效，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5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3条注塑机生产线，计划每年使用300吨破碎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年产90万只防浪板，其中15万只防浪板供巴南工厂（本厂）使用，剩余75万只防浪板调配给两江分厂使用。

根据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两江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详见附件15~附件20），目前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两江分厂年产汽车塑料油箱80万只。生产油箱原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等，油箱生产工艺主要为：塑化—挤吹成型—人工修边—冷却定型—打孔焊接—装配—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两江分厂与巴南厂区油箱生产工艺和原料均一致，边角料为修边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主要由油箱产品检验工序产生，均未沾染油污，仅进行破碎，未添加其他增塑剂、稳定剂等，无需清洗，无造粒改性工序。故两江分厂油箱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的成分与巴南分厂一致，可作为本项目防浪板生产原料。

再生塑料指以塑料废料为原料，经过一系列物理或化学回收工艺进行回收、清洁、处理和再造粒后，获得的可用于再次生产塑料制品的塑料原料。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主要为现有吹塑生产线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均未沾染油污，仅进行破碎，未添加其他增塑剂、稳定剂等，无需清洗，无造粒改性工序。破碎后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均用于汽车油箱配件防浪板生产，不用作其他用途。破碎回用的品质，满足对防浪板产品要求，属于边角料、不合格品再次利用，不属于再生塑料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踏勘现场，并编制完成了《重庆

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

（2）建设单位：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

（4）项目投资：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5）建设性质：技改

（6）建设规模：在现有生产厂房内新增 3 条注塑机生产线，生产各类汽车油箱防浪板，产品产量达 90 万个/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建设完成后全厂员工 6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采取 2 班制（工人中途休息），项目年生产时间 7200h。

1、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10m^2，新增 3 条注塑机生产线，布置 3 台注塑机，建成后年产防浪板 90 万只；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2	依托
储运工程	产品库房	位于厂房东侧，约 2800m^2，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依托
	半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中部，约 1440m^2，用于存放吹塑后半成品料	
	配件库房	位于厂房中部，约 360m^2，用于各类组装配件	
	冷水机组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144m^2，安装两套水冷机组（一用一备），单套供水量 45t/h	
	检查室	位于厂房东侧，安装冲压、耐压设备、高低温箱、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冷却系统洁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处理	新建注塑废气集气罩和管道，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吹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改建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隔声降噪	改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厂房定点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5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10m²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预留闲置区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²	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办公需求，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产品库房	位于厂房东侧，约 2800m²，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现有富余存储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半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中部，约 1440m²，用于存放吹塑后半成品料	
	配件库房	位于厂房中部，约 360m²，用于各类组装配件	
	冷水机组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144m²，安装两套水冷机组（一用一备），单套供水量 45t/h	现有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量约为 30m³/h，余量 15m³/h，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量 6.25m³/h，余量可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检查室	位于厂房东侧，安装冲压、耐压设备、高低温箱、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满足本项目产品检测要求，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雨水、污水管网稳定运行，依托可行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厂区电网完善，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且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³/d，现实际处理污水量约为 540m³/d，仍有富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的需求。现有污水处

			理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对一号桥污水处理站检测废水均可达标排放，依托可行；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30m³，现有项目生活废水量2.5m³/d，化粪池余量可容纳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已与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详见附件11。
	废气处理	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最大破碎量为0.4t/h，现有油箱生产过程中产生多余边角料、不合格品共180吨，均破碎后调配至两江分厂使用，本项目建成后破碎料直接作为巴南厂防浪板生产原料，另从两江分厂调配120吨破碎料，年产油箱防浪板90万只，无新增破碎废气
		新建注塑废气集气罩和管道，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吹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14496-26879m³/h，现有吹塑工序集气设施运行时废气量约为8000m³/h，本项目新增风量1950m³/h，本项目建成后运行后总废气量未超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噪声	新增注塑生产线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同时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隔声降噪	新增注塑生产线位于厂房内西南侧，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隔声降噪可行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厂房定点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15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区、危废贮存库均已建成，现有项目占用危废间面积约5m²，还剩余约10m²，现有富余存储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产品规格及产能

序号	防浪板型号	规格	单只防浪板重量（g）	防浪板销量（万个）	产品合计用量（t）
1	S111	356mm×198mm×156mm	305	1.7	5.185
2	S203	337mm×288mm×135mm	280	1.3	3.64
3	B561	336mm×285mm×190mm	328	3	9.84
4	C589	245mm×100mm×170mm	292	2	5.84
5	B316	385mm×290mm×160mm	360	7	25.2
6	K89	357mm×150mm×116mm	289	30	86.7
7	A15	395mm×144mm×156mm	345	30	103.5

8	CX810	405mm×280mm×160mm	350	15	52.5
合计				90	292.405

表 2-4　产品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无注塑成型缺陷，无飞边毛刺、无收缩；零件号、材料编码、生产日期，标识都符合图纸	目测
2	尺寸	A 面平面度≤0.5mm	CMM/塞尺
		B 面平面度≤0.5mm	CMM/塞尺
		C 面平面度≤0.5mm	CMM/塞尺
		D 面平面度≤0.5mm	CMM/塞尺
		轮廓度	CMM
备注：防浪板产品所需原料视客户需求而定，本项目生产防浪板为塑料油箱配件，使用油箱生产过程中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作为原料。油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EVOH 树脂、色母等，均未沾染油污，仅进行破碎，未添加其他增塑剂、稳定剂等，无需清洗，无造粒改性工序。可作为防浪板的生产原料，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3、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表 2-5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3800Ⅲ/2250	1 台	新增、年产量约 30 万只/台/年，配套模温机、机械手
2	注塑机	MA4700Ⅲ/3200	2 台	新增、年产量约 30 万只/台/年，配套模温机、机械手
3	破碎机	/	1 台	现有油箱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调配至两江新区使用，待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作为巴南厂防浪板原料，未新增破碎量，现有破碎机，设备最大破碎量为 0.4t/h，现有破碎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4	风机	/	1 台	依托现有风机，新建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及管道，新增废气量 1950m^3/h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确定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及限制生产或使用的设备。本报告结合生产设备和生产时间对设备生产能力进行了统计分析。

表 2-6　产品设备配置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年设计生产时间	设备设计最大产能	每日设备产能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注塑机	MA3800Ⅲ/2250	1	7200h	21kg/台/h	0.504t/d	151.2t/a
注塑机	MA4700Ⅲ/3200	2	7200h	15kg/台/h	0.72t/d	216t/a

根据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在设计生产时间内设备满负荷运转的工况下，本项目设备理论最大生产能力为年产防浪板 367.2t/a，在实际生产中由于设备的检修与维护等因素的影响，设备的实际利用率小于 100%，实际产量为 292.405t/年，因此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选型与产能基本匹配，可以满足生产所需。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料）	300t	集料箱收集，未沾染油污，无需清洗，直接破碎后使用	/	巴南工厂生产塑料燃油箱时产生180t
			破碎后袋装	车辆运输	两江分厂调用120t
2	水	1125 吨	/	管道输送	市政供水
3	电	400 万 kW・h	/	电网输送	市政供电
4	液压油	1.2	桶装	外购	设备维护
5	润滑油	0.2	桶装	外购	设备维护
本项目防浪板生产原料均来自巴南分厂和两江分厂油箱生产过程中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均未沾染油污，仅进行破碎，未添加其他增塑剂、稳定剂等，无需清洗，无造粒改性工序。仅作为防浪板的生产原料，无其他用途，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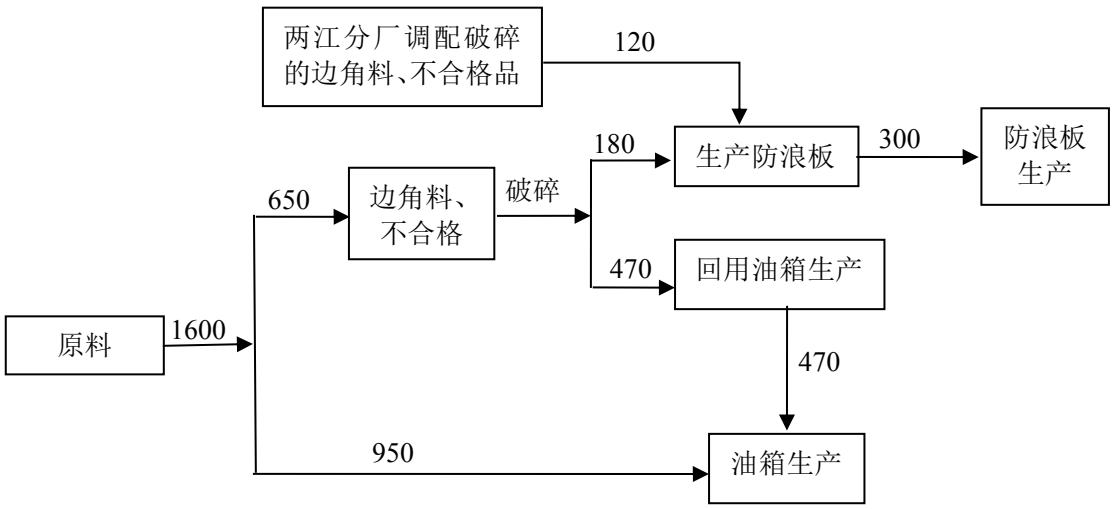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厂油箱和防浪板生产物料平衡图（t/a）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巴南分厂、两江分厂油箱生产主要原料为外购的 HDPE 新料，油箱生产过程中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本项目油箱防浪板生产原料，无需清洗，未添加其他增塑剂、稳定剂等，无造粒改性工序。

高密度聚乙烯（HighDensityPolyethylene，简称为“HDPE”）：HDPE 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贮存时应远离火源。隔热，仓库内应保持干燥、整洁，严

禁混入任何杂质，严禁日晒、雨淋。

表 2-8　HDPE 理化特性表

化学品名称	1－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重量百分含量	>99.5%
外观与性状	颗粒	颜色	半透明白色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闪点	无资料	熔点	50-170℃
密度	<1g/cm^3	分解温度	未测定
易燃性	聚合物可以燃烧但不容易点燃		
危险反应	不会发生		

5、配套工程及水平衡

（1）本项目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本环评用水定额均按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m^3/d（225m^3/a），排水按 0.9 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m^3/d（202.5m^3/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冷冻机用水及排水量

本项目防浪板注塑件需要通过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用量约为 0.05m^3/只产品，本项目年产 90 万只防浪板，则冷却水用量为 150m^3/d（45000m^3/a）。

本项目不新增水冷机组，依托现有工程水冷机组，厂内设 2 套冷冻机组（一备一用），单套设计供水量为 45m^3/h。现有项目吹塑生产线冷却循环水使用量约为 30m^3/h，余量 15m^3/h，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量 6.25m^3/h，余量可满足需求。

冷却系统排水：现有项目冷却系统，采用封闭冷却循环，产品和设备均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等药剂，需每日对冷却设备循环水进行部分更换，冷却系统排水为洁净下水进入雨水管网，排放量为 2m^3/d，则全年排水量为 600m^3。本项目建成后仅新增冷却系统损耗补水量，每日冷却设备循环水排放量仍为 2m^3/d（600m^3/a），故冷却系统排水量无新增。根据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报告（CQZH（环）-2025-J0574）中 2025 年 9 月 18 日雨水排放口检测数据：悬浮物浓度低于检出限 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2mg/L、动植

物油为 0.10mg/L、氨氮浓度为 0.36mg/L，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且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因此冷却系统产生洁净下水进入雨水管网可行。

本项目损耗补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新增循环水量为 45000m^3/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采用封闭冷却循环，均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等药剂，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水损耗量按照总循环水量的 1%-3%计，本项目冷却水系统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2%计，则本项目新增年补水量为 3m^3/d（900m^3/a）。

③地面清洁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增注塑生产线，地面清洁面积不变，故未新增地面清洁废水。

综上，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75m^3/d（1125m^3/a）。

本项目实施后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车间或工段	给水（m^3/a）		排水及损耗（m^3/a）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	污废水	回用水	
生活用水	225	0	22.5	202.5	0	/
冷却系统排水	900	0	900	0	0	/
合计	1125	0	922.5	202.5	0	/

表 2-1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情况一览表

车间或工段		给水（m^3/a）		排水及损耗（m^3/a）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	污废水	回用水	
现有项目	生活用水	750	0	75	675	0	/
	油箱水冷机容器	60	0	6	54	0	/
	水检漏	300	0	30	270	0	/
	车间清洗	843	0	84	759	0	/
	冷却系统	4920	0	4320	600	0	/
本项目	生活用水	225	0	22.5	202.5	0	/
	冷却系统	900	0	900	0	0	/
合计		7998	0	5437.5	2560.5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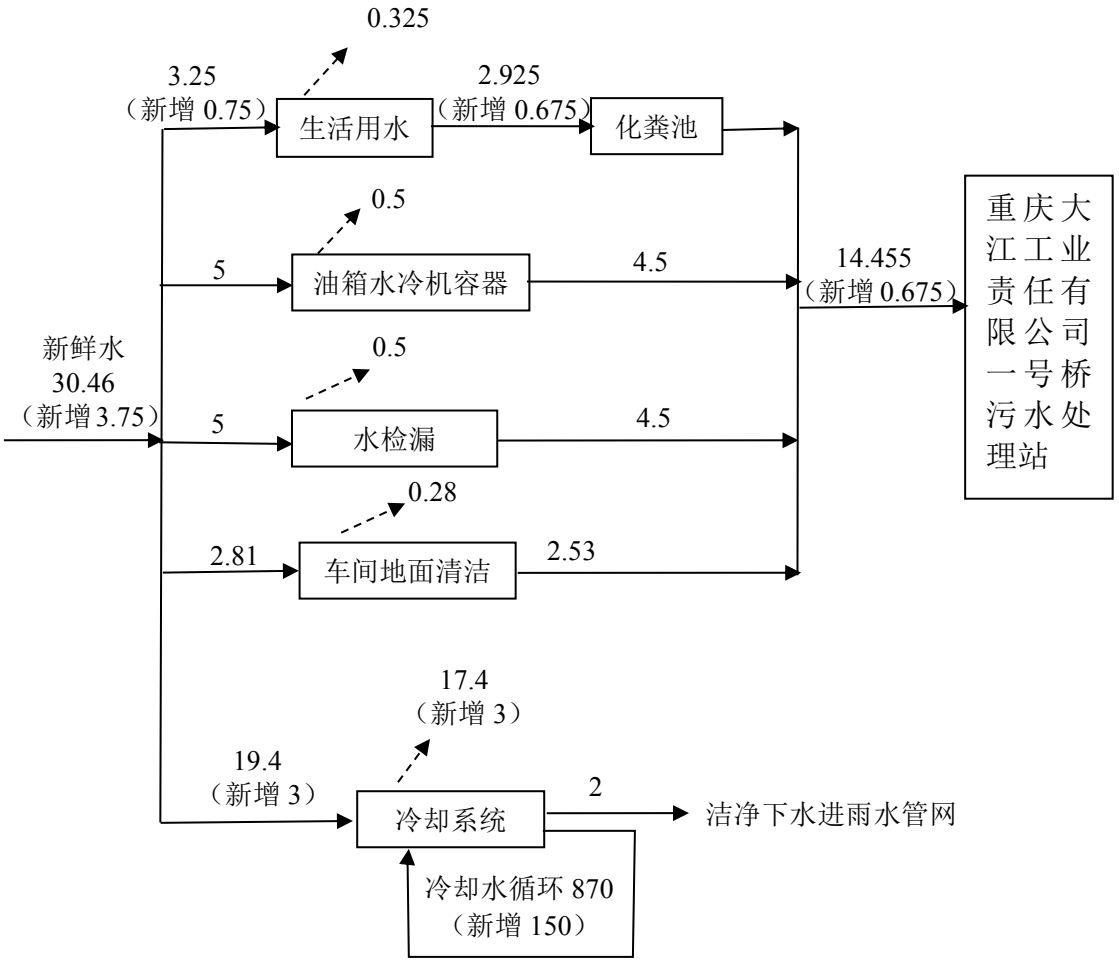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m^3/d）

（3）供电

由市政供电，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采取 2 班制（工人中途休息），年生产时间 7200h。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局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属于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范围，东侧为园区内道路，南侧紧邻重庆益弘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

	园区内道路及明港路，北侧为重庆云信致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西南侧，不新增占地。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北角，厂房呈东西走向为长方形，厂房四周为消防通道。厂房内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空压站及冷却站、原料库房、吹塑生产线、半成品库房、组装线及配件库房、成品库房、实验室及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房西南角、化粪池位于厂区内最低点厂房的东北面。本项目依托的一号桥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面约1km 处。 综上分析可知，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明确，生产区对办公区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作流程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新增设备新建三条注塑生产线，不涉及土建工程的改造施工，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废包装等。施工时间短，产生的污染物少，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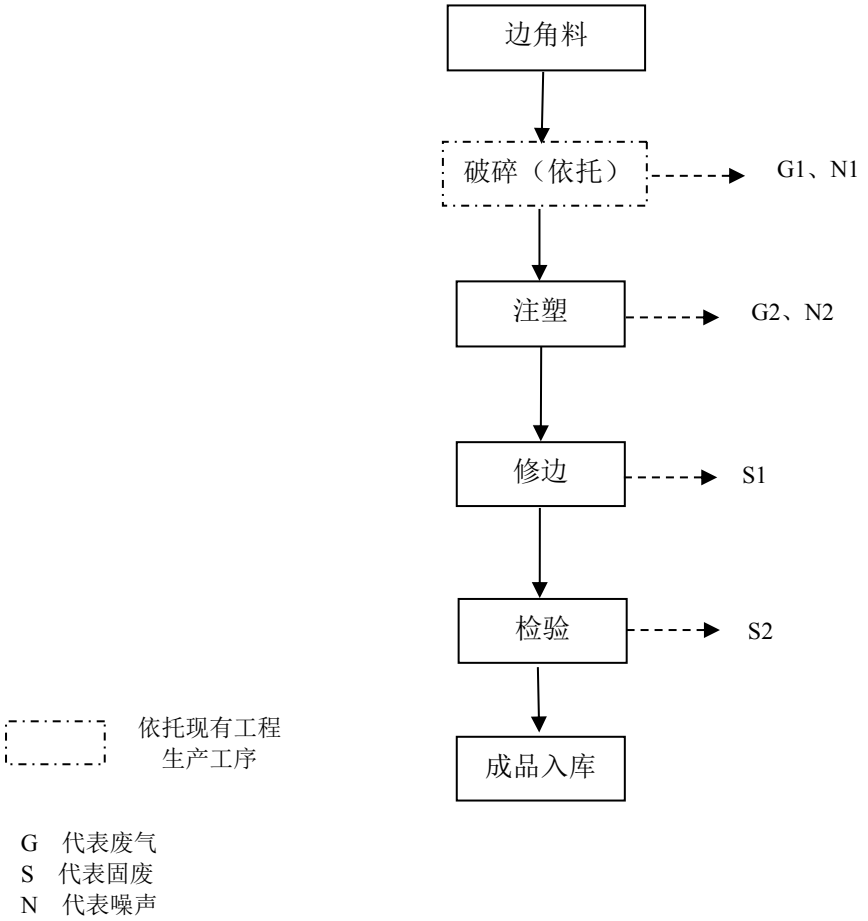

图2-4 防浪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破碎：现有巴南分厂油箱生产过程中产生多余边角料、不合格品共 180 吨，破碎机破碎后调配至两江分厂作为油箱生产原料使用。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现有破碎机对防浪板所需原料一边角料、油箱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成颗粒状后投入注塑生产线，由于不合格产品的量较少，而且破碎颗粒粒径（4~6cm）较大，该过程产生颗粒物粉尘量较小，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1、破碎废气 G1。

②注塑：利用真空泵把破碎后的原料吸入料斗，注入注塑机内，加热至熔融状态 240℃左右，将熔融材料通过注塑机注入模具中，同时模温机通过控制模具的温度，使得注塑产品的尺寸、表面质量、物理性能等方面得到保证。注塑机施加高压

使塑料流动填充整个模具腔室，经过约 20s~30s 的压力保护和循环水间接冷却后，注塑件完成固化成型，本项目模具及设备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为自来水，在冷却水循环系统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2、噪声 N2。

③修边：固化成型的产品由注塑机自带机械手取出来后，由员工肉眼检查产品表观质量，使用剪刀等工具对产品进行修边，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1。

④检验：修边处理完成后的半成品进入检验工序，员工通过肉眼观察判断有无开裂、表面光滑程度、尺寸等情况，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2。

⑤入库：将注塑好的防浪板入库存放，供原油箱组装生产工艺使用。

3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	Leq(A)	消声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	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收集至固废存放间定期外售
8		修边	边角料	/	
9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10		检修	废液压油	/	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检修	废润滑油	/	
12		维修	废油桶	/	
1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14		产品检测	废油漆笔	/	
15		设备维护	废沾染物	/	
1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租用原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701#厂房实施建设，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吹塑生产线 3 条、组装线 3 条，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建成投产后年产 70 万只乘用车塑料燃油箱。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巴〕环准〔2018〕3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条吹塑生产线、3 条组装线，年产 70 万只乘用车塑料油箱。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一期工程主要包括 1 条吹塑生产线、2 条组装线，年产 25 万只乘用车塑料油箱（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为提高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等级，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设施，将有机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有效降低废气排放量。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厂区现有环保手续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证书编号	时间
1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18〕33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乘用车塑料油箱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	渝（巴）环验〔2019〕13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00113MA5U7MPU6U001X	2025 年 2 月 21 日

3、一期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3　现有一期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套 KBS241 吹塑机生产设备及破碎机	现有/环评批复内容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2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西侧，约 864m^2，用于存放各类高分子原料	
	产品库房	位于厂房东侧，约 2800m^2，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半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中部，约 1440m²，用于存放吹塑后半成品料	
	配件库房	位于厂房中部，约 360m²，用于各类组装配件	
	冷水机组	位于厂房西侧，约 144m²，安装两套水冷机组（一用一备），单套供水量 45t/h	
	空压站	位于厂房西侧，约 144m²，安装二台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 6m³/min	
	检查室	位于厂房东侧，安装冲压、耐压设备、高低温箱、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系统排放洁净下水进雨水管网	
	废气处理	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环评批复后整改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现有/环评批复内容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厂房定点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5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表 2-14　一期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量	年使用原料	年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单只油箱安装防浪板数量	备注
1	乘用车塑料油箱	S111	1.7 万只/年	102.7t	43.4t	1	/
		S203	1.3 万只/年	85.6t	34.2t	1	
		B561	3 万只/年	197.6t	78t	1	
		C589	2 万只/年	123.8t	52t	1	
		C363	10 万只/年	639.9t	260.2t	0	
		B316	7 万只/年	450.4t	182.2t	1	
合计		/	25 万只/年	1600t	650t	15 万只/年	

表 2-15　一期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KBS241	1 套	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原环评及一期项目验收设备
2	中央干燥及输	/	1 套	/	

	送系统				
3	空压机	GA160-10kW	2 台	/	
4	冷冻机组	YEWS130SA50D	2 套	自来水，不添加其他药剂	
5	冷却塔	/	1 套		
6	焊接机	远望	3 台	电加热，不使用焊材	
7	破碎机	/	1 台	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回用	
8	颗粒物旋风除尘装置	/	1 套	/	
9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024 年 12 月优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新增设备	

表 2-16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HDPE 料（1－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1514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
2	低密度聚乙烯（酸改性聚烯烃）	53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
3	EVOH 树脂（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33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
4	色母	0.5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用于塑料制品着色
5	液压油	2t	桶装	汽车运输	设备维护
6	润滑油	0.5t	桶装	汽车运输	设备维护
7	水	6813 吨	/	管道输送	市政供水
8	电	276.408 万 kW •h	/	电网输送	市政供电

表 2-17　一期项目主要配套件情况表

序号	配套件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1	加油口	只	25 万	外购
2	隔热板支座	只	25 万	外购
3	重力阀	只	25 万	外购
4	排气管	只	25 万	外购
5	螺母	只	25 万	外购
6	密封圈	只	25 万	外购
7	钢带	套	25 万	外购
8	防浪板	套	15 万	外购
9	隔热板	套	25 万	外购
10	泵位感应器及配套件	套	25 万	外购

高密度聚乙烯（HighDensityPolyethylene，简称为“HDPE”）：HDPE 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贮存时应远离火源。隔热，仓库内应保持干燥、整洁，严

禁混入任何杂质，严禁日晒、雨淋。

表 2-18　1-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安全技术参数表

化学品名称	1－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重量百分含量	>99.5%
外观与性状	颗粒	颜色	半透明白色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闪点	无资料	熔点	50-170℃
密度	<1g/cm^3	分解温度	未测定
易燃性	聚合物可以燃烧但不容易点燃		
危险反应	不会发生		

表 2-19　酸性改性聚烯烃安全技术参数表

组分	酸性改性聚烯烃	物质	混合物
外观与性状	颗粒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适用资料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闪点	>200℃	熔点	100-135℃
密度	0.91-0.93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	加工、处理或进行其他操作期间可能形成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		
危险反应	粉尘在空气中可能会形成爆炸物的混合物。成型、加工时产生的低分子量物质可能会因产生静电等而导致着火或爆炸		

表 2-20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安全技术参数表

化学名称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含量	99%以上
外观与性状	颗粒	颜色	白色或淡黄色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闪点	288℃	熔点	160-205℃
密度	1.12-1.20×10^{3}kg/m^3	挥发性	不挥发（挥发成分不高于 0.3%）
可燃性	小		
危害性	危害性非常小。		

4、现有一期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油箱吹塑工艺

进料：将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EVOH 树脂等颗粒原料以及边角回料置于各自料筒，采用抽吸的方式将料桶中的各高分子树脂吸至设备内。各高分子树脂均为成品，在工厂内不用添加任何助剂。项目使用的均为粒状原料、加料系统为密闭设备，在加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干燥、加热挤出：高分子树脂颗粒原料首先在吹塑机的烘干阶段除去水分（温度约为 85℃～95℃），烘干后的颗粒原料在规定时间内定量完成原材料的加热塑化（190～200℃），塑化后的树脂在螺杆的推动下进入挤出模具，在循环水的冷却

下成为固态厚度约为 4mm 的圆环状的挤出坯料（此时坯料温度约为 190℃）。挤出阶段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及设备产生的废油。

吹塑成型：根据产品尺寸的设计，挤出坯料达到预定长度时成型模具（分为左、右两模具）移至坯料处合模，机械手剪断坯料，并向坯料中吹入高压空气使其在模具内固化成中空的油箱毛坯件（此时毛坯件的温度约为 90℃）。吹塑定型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及设备产生的废油。

修边：毛坯件成型后开启模具，由机械手夹取成型的油箱至修边台，工人对取出的产品进行修边处理，主要产生边角废料。

冷却定型：将成型的油箱置于模具中，将整个模具置于水冷机容器内冷却定型，水温控制在 9℃左右，经过冷却后油箱的温度约为 30℃，此次，油箱已经完全定型，不会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挤出、吹塑、冷却定型所需冷却水由冷冻机组—循环冷却水提供（冷却塔将冷冻机组进行冷却，由冷冻机组提供生产过程的冷却循环水，为水冷机容器内的冷却水降温，冷却温度约 8-10℃），水冷机容器内冷却水与产品直接接触，需定期更换。

将汽车塑料燃油箱焊接总成放置于打孔焊接机上，手工放置直角排气管、双管接头、注油口总成、支架按钮、压板等配件，按下启动按钮，打孔焊接机全自动完成打孔和焊接。打孔：将冷却定型好的油箱毛坯件，打出加油孔、排气孔等，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焊接：焊接采取电加热，由加热棒将油箱加油口、排气管区域和外购的零部件加热至 120℃左右，使配件进行表面塑化，塑化时间在 3s~20s 之间，其各塑化面积在 0.0002m² ~0.0007m² 之间，再用压力加压，使其与切削打孔后的半成品油箱紧密黏合在一起，从而形成油箱半成品一焊接总成。由于其加热温度低，且加热区域小，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破碎：修冒口及打孔环节产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需破碎至直径为 0.2～0.5cm 左右的颗粒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破碎采用刀片切割的方式，产生少量的含粉尘废气以及设备噪声。

（2）组装

装泵位感器、隔热板等配件：人工安装泵位感器、隔热板、隔热板支座、防浪板、钢带等配件，安装过程不需加热，无废气产生。主要的产污为废包装，不合格配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作为固废。

水检漏：将装配后的油箱全部密封堵塞，通过浸入水检验机检测成品油箱是否漏水。检测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返修。

泵阻值检测：检漏合格的油箱放入检验设备上进行泵性能测试。

全检：通过人工对产品外观、装配零部件等各方面全面检测、标识。

（3）模具维修

现有项目的吹塑机，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变形，模具本身无需维修，但在使用过程中设备有些配件可能会损坏，由设备生产厂家直接更换配件。厂内不设铣床、车床等设备。

（4）检验室

项目检验室主要对油箱的尺寸、耐压性能、抗摔性能进行检测。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项目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 2019 年 1 月一期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吹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渝府办发〔2022〕115 号）要求，为减污降碳，提高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等级，企业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设施，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设备验收并正式运行。吹塑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综合废水（水检漏废水、冷却系统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冷却系统洁净下水进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检漏、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并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本环评用水定额均按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5m^3/d(750m^3/a)，排水按 0.9 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3/d(675m^3/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②冷冻机用水及排水量

损耗补水：现有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冷却循环水使用量约为 30m^3/h，循环水量为 720m^3/d（216000m^3/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现有项目冷却水系统损耗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2%计，则现有项目年补水量为 14.4m^3/d（4320m^3/a）。

冷却系统排水：现有项目冷却系统，采用封闭冷却循环，均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等药剂，需对冷却设备循环水进行部分更换排放，平均排放量为 2m^3/d，冷却系统排水为洁净下水进入雨水管网，则全年排水量为 600m^3。主要污染因子 COD、SS、氨氮。

③油箱水冷机容器

油箱生产过程中需冷却定型，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冷却油箱的水冷机容器容积为 5m^3，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60m^3，损耗率按 10%计算，则年排放废水 54m^3。油箱冷却水收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因子 COD、SS、氨氮、石油类。

④水检漏

水检漏废水：水检漏设备水箱容积约为 5m^3，平均每 5 天更换一次，年用水量为 300m^3，损耗率按 10%计算，则年排放废水 270m^3。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石油类。

⑤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厂房地面清洁会产生少量污水。厂房建筑面积约 9377m^2，考虑设备摆放，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60%，车间拖地清洁用水按照

0.5L/m^2·d，每天用水量约为 2.81m^3/d（843m^3/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算，污水量约为 2.53m^3/d（759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石油类等。

表 2-21　现有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车间或工段		给水（m^3/a）		排水及损耗（m^3/a）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损耗	污废水	回用水	
现有项目	生活用水	750	0	75	675	0	/
	油箱水冷机容器	60	0	6	54	0	/
	水检漏	300	0	30	270	0	/
	车间清洗	843	0	84	759	0	/
	冷却机组	4920	0	4320	600	0	/
合计		6873	0	4515	2358	0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破碎机、焊接机、冷却塔、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4）固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漆笔、废沾染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破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循环利用；废包装交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至有资质单位作为塑料原料综合利用。处理有机废气产生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废油及废油桶、废油漆笔、废沾染物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根据企业运行期间的监测报告，对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厂区现有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09.18	排气筒信息		高 18m 截面积：0.09m^2			/	/	/
	样品编号		CQ1-1-1	CQ1-1-2	CQ1-1-3	/	/	/
	排气流速（m/s）		5.2	5.9	5.4	5.5	/	/
	标杆流量（m^3/h）		1.40×10^3	1.57×10^3	1.44×10^3	1.47×10^3	/	/
	颗	实测浓度	2.0	2.2	2.6	/	/	/

	粒物	（mg/m³）						
		排放浓度（mg/m³）	2.0	2.2	2.6	2.3	50	是
		排放速率（kg/h）	2.80×10^{-3}	3.45×10^{-3}	3.74×10^{-3}	3.33×10^{-3}	0.8	是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					
备注			/					

表 2-23　现有项目厂区现有挤塑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09.18	排气筒信息		高 18m 截面积：0.3848m²			/	/	/
	样品编号		CQ2-1-1	CQ2-1-2	CQ2-1-3	/	/	/
	排气流速（m/s）		6.9	6.7	7.0	6.87	/	/
	标杆流量（m³/h）		7.92×10^{3}	7.66×10^{3}	7.99×10^{3}	7.86×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9	3.3	2.8	/	/	/
		排放浓度（mg/m³）	2.9	3.3	2.8	3.0	30	是
		排放速率（kg/h）	2.30×10^{-3}	2.53×10^{-3}	2.24×10^{-3}	2.36×10^{-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90	2.67	2.43	/	/	/
		排放浓度（mg/m³）	2.90	2.67	2.43	2.67	100	是
		排放速率（kg/h）	2.30×10^{-2}	2.05×10^{-2}	1.94×10^{-2}	2.10×10^{-2}	/	/
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备注			/					

表 2-24　现有项目厂区现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18	厂区东侧厂界外 WQ1	样品编号	/	WQ1-1-1	WQ1-1-2	WQ1-1-3	WQ1-1-4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70	0.289	0.355	/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1	0.72	1.18	1.05	4.0	是
	厂区西侧厂界外	样品编号	/	WQ2-1-1	WQ2-1-2	WQ2-1-3	WQ2-1-4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9	0.341	0.243	/	1.0	是

	WQ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9	1.16	1.15	1.34	4.0	是
	5701车间东北侧车间外1米WQ3	样品编号	/	WQ3-1-1	WQ3-1-2	WQ3-1-3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8	1.66	1.67	/	10	是
	5701车间西北侧车间外1米WQ4	样品编号	/	WQ4-1-1	WQ4-1-2	WQ5-1-3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0	2.13	1.57	/	10	是
	5701车间西南侧车间外1米WQ5	样品编号	/	WQ5-1-1	WQ5-1-2	WQ5-1-3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6	1.25	1.43	/	10	是
	5701车间东南侧车间外1米WQ6	样品编号	/	WQ6-1-1	WQ6-1-2	WQ6-1-3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4	1.37	1.49	/	10	是
	危废间东侧外1米WQ7	样品编号	/	WQ6-1-1	WQ6-1-2	WQ6-1-3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0	1.21	1.70	/	10	是
参照标准		WQ1、WQ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表9，其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现有挤塑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西南兵工重庆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对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废水排放口 W2 的监测报告（法澜（检）字【2025】第 WT1168 号），对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见下表。

表 2-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采样位置	2025 年 9 月 30 日（一号桥废水排放口 W2）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WT1168-W2-1	25WT1168-W2-1	25WT1168-W2-1	均值	参考限值	单位
pH	8.1	8.0	8.0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6	9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2	23	21	25	500	mg/L
氨氮	4.30	4.54	3.92	4.25	45	mg/L
石油类	0.24	0.27	0.30	0.27	20	mg/L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					
备注	样品表观：微黄、微浊、无异味					

由废水检测报告可知，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企业运行期间的污染源委托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2025.09.19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8.7	/	/	破碎机、空压机	65	是
		夜间	47.0	/	/	破碎机、空压机	55	是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2.4	/	/	破碎机、空压机	65	是
		夜间	48.5	/	/	破碎机、空压机	55	是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昼间	53.5	/	/	破碎机、空压机	65	是

	1 米 N3	夜间	54.2	/	/	破碎机、空压机	55	是
	厂区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50.6	/	/	破碎机、空压机	65	是
		夜间	54.2	/	/	破碎机、空压机	55	是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备注		/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情况

表 2-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	技改	技改后全厂	备注
1	防浪板	万只/年	/	90	90	生产的防浪板 15 万只/年供巴南工厂（本项目）和 75 万只/年供两江分厂生产乘用车塑料燃油箱使用
2	乘用车塑料油箱	万只/年	25	/	25	
合计		万只/年	25	/	/	/

表 2-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KBS241	1 套	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2	中央干燥及输送系统	/	1 套	/
3	空压机	GA160-10kW	2 台	/
4	冷冻机组	YEWS130SA50D	2 套	自来水，不添加其他药剂
5	冷却塔	/	1 套	
6	焊接机	远望	3 台	电加热，不使用焊材
7	破碎机	/	1 台	油箱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8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9	颗粒物旋风除尘装置	/	1 套	/
10	注塑机	MA3800Ⅲ/2250	1 台	新增
11	注塑机	MA4700Ⅲ/3200	2 台	新增

表 2-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HDPE 料	1514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成分聚乙烯
2	低密度聚乙烯	53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

3	EVOH 树脂	33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
4	色母	0.5t	袋装	汽车运输	外购
5	液压油	3.2t	桶装	汽车运输	外购
6	润滑油	0.7t	桶装	汽车运输	外购
7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00t	集料箱收集，未沾染油污，无需清洗，直接破碎后使用	/	巴南工厂生产乘用车塑料燃油箱时产生 180t
			破碎后袋装	汽车运输	两江分厂调用 120t
8	水	7938 t	/	管道输送	市政供水
9	电	676.408 万 kW·h	/	电网输送	市政供电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乘用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企业现有工程排污情况进行核算，企业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见下表。由于企业有机废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故本次通过系数法核算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和破碎工序颗粒物总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则通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收集、处理效率，核算得出。

表 2-30　现有工程（一期）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总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0.022	0.336
		非甲烷总烃	t/a	0.767	/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024	/
		非甲烷总烃	t/a	0.767	/
废水		废水量	m^3/a	2358	/
		SS	t/a	0.02358	/
		COD	t/a	0.1179	0.237
		氨氮	t/a	0.01179	0.038
固废		生活垃圾	t/a	7.5	/
		原辅料外包装材料	t/a	2	/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0.197	/
		废液压油	t/a	2	/
		废润滑油	t/a	0.2	/
		废油桶	t/a	0.1	/
		废活性炭	t/a	3.312	/
		废油漆笔	t/a	0.005	/
		废沾染物	t/a	0.01	/
根据现有工程（一期）环境检测数据，DA002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较低，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实际产生量远低于系数法核算数据，故现有项目废活性炭实际用量较少。					

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已按要求落实，运营过程中对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均已设相应的治理设施，其常规检测结果均达标。企业运营至今，不涉及中央环保督察、重庆市环保督察整改事项等，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保惩罚。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受纳水体为长江，《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及重庆市“十四五”水环境考核断面的水质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长江属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水质。由此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的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执行。

（1）区域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区域达标情况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巴南区域环境空气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3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巴南区 SO_2、NO_2、CO、O_3、$PM_{2.5}$、PM_{1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

（2）其他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报告编号：CQZH（环）-2025-PJ0002（见附件 8）。

①监测点位：厂区西侧厂界外 HQ1；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 4 个小时值/天，监测 3 天；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Pi 的计算公式如下：

$$Pi=Ci/Coi\times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

Coi—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HQ1	2025.11.22~2025.11.25	非甲烷总烃	2.0	0.91~1.97	98.5
	2025.11.22~2025.11.24	总悬浮颗粒物	0.3	0.141~0.187	62.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布点位于厂界西侧，距离企业厂界较近，故厂界非甲烷总烃占标率较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对生态现状进行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注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所在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大江工业园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目标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企业类型	备注
重庆云信致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北	紧邻	物流	/
重庆益弘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南	紧邻	塑料制品	/
清维机械厂	东北	紧邻	设备、机械配件设计、	/

			制造、安装及维修	
大江信达车辆公司 5715 工房	东北	203	汽车零部件生产	/
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工厂	东北	214	电工电器、机械制造	/
重庆大江工业集团专用车厂	东	362	汽车零部件生产	/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东南	154	汽车部件生产	/
园区输水设施	西	35	输水设施	/
重庆长安铃耀汽车公司二工厂	西	152	汽车部件生产	/
明港路	西北	113	城市道路	/
长江	西北	489	附近水体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环节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2）	4.0	厂界浓度
颗粒物	20		1.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5	6000	2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经查阅标准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6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BOD_5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注：氨氮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执行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位置	标准限值（dB（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55	施工期厂界范围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位置	标准限值（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3 类区

（4）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运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COD、氨氮。根据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公司现有环境监测报告实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84t/a，根据系数法核算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767t/a，实测数据核算总量远低于系数法，且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排放量，为方便对现有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与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指标进行对比，下表中现有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均采用系数法核算。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企业已获取总量指标（t/a）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是否满足需求
废水	COD	0.1179	0.0101	0.128	0.237	满足
	氨氮	0.01179	0.00101	0.0128	0.038	满足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67	0.158	0.925	0	不满足，另需申请 0.925t/a
	颗粒物	0.022	0	0.022	0.336	满足

企业已获取 COD、氨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本项目需求，另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9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废包装材料等。施工时间短，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和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4.1.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施工量小，安装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厂房内，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因此施工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因此施工废水对区域的地表水质量影响较小。 **4.1.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期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4.1.4 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无特殊敏感点分布，本项目施工主要位于车间内，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故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处理。 （1）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成分主要为HDPE，主要原料高密度聚乙烯分解温度在350℃以上、低密度聚乙烯分解温度在360℃以上，生产过程中熔融温度控制在240℃左右，均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各高分子原料不会产生明显的分解。但在加热熔融状态下，高分子材料中的未发生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会挥发出来，主要挥发的物质为乙烯，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7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混料废气、挥发废气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污染物产生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故本次评价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排污系数中无颗粒物排污系数，且注塑工序原料为HDPE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而成，不添加其他辅料，因此加料及注塑过程颗粒物产生极少，本次评价不对颗粒物进行量化分析。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生产塑料件产品292.4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9t/a，年生产72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1kg/h。 注塑废气主要由注塑机加热熔融段排气口产生，不同型号注塑机排气口大小差异不大，废气收集范围大小相似，设计各台注塑机顶吸集气罩面积相同，本项目设计在每台注塑机排气口设置顶吸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将所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引入现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顶吸集气罩收集效率约80%，废气由抽风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50%~6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75%。 顶吸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设

计原则及设备工作特征，为了减少无效气流及压力损失，本项目注塑机采用顶吸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1.4pHVx$$

式中：Q 表示排气量，m^3/s；

P-集气罩口周长，m；设计罩口周长为 1.2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可控制在 0.2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属于“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拟在注塑机排气口设置顶吸集气罩，根据上式计算，单个顶吸集气罩风量 604.8m^3/h。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设计注塑工序总抽风量为不小于 1814.4m^3/h，考虑富余抽风，设计总抽风量为 1950m^3/h。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安装风机流量为 14496-26879m^3/h，现有吹塑工序集气设施运行时风机风量约为 8000m^3/h，剩余风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叠加现有后风机风量为 9950m^3/h。

综上，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79t/a，收集后处理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t/a，排放速率 0.022kg/h；未收集 VOCs 量为 0.158t/a，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逸散，排放速率为 0.022kg/h。

4.2.1.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6.46681889	29.39028222	18	0.7	常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风量（m^3/h）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9950	0.022	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达标
	颗粒物		/		20	/		
	臭气浓度		/		/	/		

表 4-3　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气筒		
					废气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废气量（m^3/h）	排放量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3	kg/h	t/a	h	m	m	℃
破碎	破碎废气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90	116.28	0.15	0.244	旋风除尘	90	90	1290	10.48	0.0135	0.022	1625	18	0.3	常温
吹塑	吹塑废气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9950	64.54	0.642	3.834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75	9950	12.91	0.128	0.925	7200	18	0.7	常温
注塑	注塑废气							0.79											
破碎	破碎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34	0.024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034	0.024	7200			
吹塑、注塑	吹注塑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128	0.925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128	0.925	7200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　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4.2.1.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4.2.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下降等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治理装置完全失效考虑。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污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2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54.64	0.514	1	1	停止相关生产，立即检修
		颗粒物	/	/			
		臭气浓度	/	/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因此应加强员工操作培训，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

4.2.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将产

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本环评用水定额均按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m^3/d(225m^3/a)，排水按 0.9 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m^3/d(202.5m^3/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冷冻机用水及排水量

本项目防浪板注塑件需要通过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用量约为 0.05m^3/只产品，本项目年产 90 万只防浪板，则冷却水用量为 150m^3/d（45000m^3/a）。

本项目不新增水冷机组，依托现有工程水冷机组，厂内设 2 套冷冻机组（一备一用），单套设计供水量为 45m^3/h。现有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量约为 30m^3/h，余量 15m^3/h，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量 6.25m^3/h，余量可满足需求。

冷却系统排水：现有项目冷却系统，采用封闭冷却循环，均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等药剂，需每日对冷却设备循环水进行部分更换，排放量为 2m^3/d，则全年排水量为 600m^3。本项目建成后仅新增冷却系统损耗补水量，每日冷却设备循环水排放量仍为 2m^3/d（600m^3/a），故冷却系统排水量无新增。

本项目损耗补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新增循环水量为 45000m^3/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采用封闭冷却循环，均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等药剂，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水损耗量按照总循环水量的 1%-3%计，本项目冷却水系统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2%计，则本项目新增年补水量为 3m^3/d（900m^3/a）。

③地面清洁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增注塑生产线，地面清洁面积未增加，故地面清洁废水

无新增。

综上，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75m^3/d（1125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的浓度参考《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废水量（m^3/a）	产生量（t/a）
生活废水（化粪池）	CODcr	系数法	400	202.5	0.081
	BOD5		300		0.06075
	SS		300		0.06075
	氨氮		20		0.00405

表 4-7　全厂废水污染源统计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a）	2358	202.5	2560.5
	CODcr（t/a）	0.1179	0.0101	0.128
	SS（t/a）	0.02358	0.00202	0.0256
	氨氮（t/a）	0.01179	0.00101	0.012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BOD_5 SS NH_3-N	鱼洞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生化池	好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E106.48546148° N29.38701790°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总排口	连续规律	/	鱼洞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5	10
							SS	10
							NH3-N	5

4.2.2.2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大江厂厂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以及含油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3/h（1200m^3/d），现实际处理污水量约为 540m^3/d，本项目新增的污水排放量为 0.675m^3/d，因此，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完全满足要求。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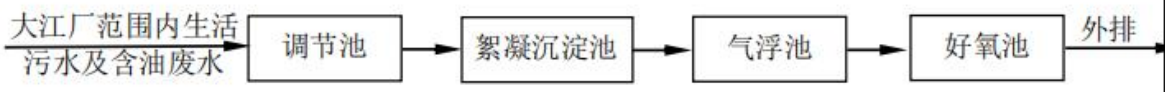

根据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南兵工重庆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监测报告（法澜（检）字【2025】第 WT1168 号），一号桥污水处理站排口各污染物 COD、SS、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L、7mg/L、4.25mg/L、0.27mg/L，完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故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鱼洞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卡鲁塞尔氧化沟，其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4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9500 万元，项目位置：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城区东部袁家沱。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二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4 万 m^3/d。采用改良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1）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新增设备；（2）污泥浓缩脱水间及加氯加药间

	更换设备（3）新建氧化沟、二沉池、剩余及回流污泥泵池、竖片纤维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明渠、在线监测室、污泥储池等。废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经调查，本项目属于鱼洞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新增废水量 0.675m^3/d（202.5m^3/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2506.5m^3/a，废水量占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较小，且营运期间外排进污水管网的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鱼洞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负荷冲击。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2.2.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经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桥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接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外排。废水监测纳入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测计划，故不设置监测要求。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注塑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 75~8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表：坐标系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清单）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厂房	注塑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42	-4	1	138	32	57	17	32.2	44.90	39.88	50.39	昼夜	15	17.2	29.9	24.88	35.39	1
	注塑机	1	75		-42	-12	1	121	25	74	24	33.34	47.04	37.62	47.40			18.34	32.04	32.62	35.40	
	注塑机	1	75		-28	-3	1	138	13	57	36	32.2	52.72	39.88	43.87			17.2	37.72	24.88	29.87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距离厂边界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34	30	1	/	80	141	74	86	44	昼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的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因此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的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Lp(r)＝Lp(r0)－(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div=20lg（r/r_0）；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atm、Agr、Abar、Amisc。

多个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L_{eq} = 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_{eq}——共同作用在预测点的总声级，dB；

Li——第 i 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dB；

N——点声源数。

（2）预测结果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预测背景值取《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公司环境监测报告》（CQZH（环）-2025-J0574）中噪声监测数据，该噪

声为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时监测值，厂区北侧为重庆云信致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厂房，无噪声监测数据，根据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计算背景值，厂区南侧紧邻重庆益弘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区西南侧噪声监测点位于危废间处厂边界，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8.8	58.7	47.0	58.7	47.1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30.0	49.2	47.9	49.3	48.0	65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31.1	53.5	54.2	53.5	54.2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	24.9	50.6	54.2	50.6	54.2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噪声设备进出口安装减震垫，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建议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笔（检查产品进行标记）、废沾染物（对设备油污的清洁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有废原料包装材料，新增产生量约为 0.2t/a，废原料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②本项目防浪板修边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核算工程边角料、不合格成品产生量约 6.785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漆笔、废沾染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要使用 5 吨活性炭吸附。”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79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474t/a，则新增活性炭用量约为 3.95t/a，则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424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达饱和后应及时进行更换，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该方案附件 2《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第一点中第五条关于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

项目废气设置的活性炭箱最大装填量为 2.4m^3，装填碘值 650 蜂窝活性炭量约 1.2 吨，厂区吹塑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处以系数法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活性炭更换频次。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624t/a，经计算约 252 小时需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号：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其废物代码为：900-039-49。本项目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要求签订协议并建立合规台账。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采用液压油，本项目新增液压油用量约为 1.2t/a，忽略损耗，则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1.2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废物代码为：900-218-08。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签订协议并建立合规台账。

③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等废物，本项目新增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油桶

本项目新增废油桶约 0.06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废物代码为：900-249-08。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要求签订协议并建立合规台账。

⑤废油漆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产品检测，并用油漆笔对产品进行检测标识，产生废油漆笔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号：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要求签订协议并建立合规台账。

⑥废沾染物

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废沾染物，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类，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2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月	T/C/I/R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设备维修	液态	油	油料	1 月	T/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设备维修	液态	油	油料	1 月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0.06	设备维修	固态	油	油料	1 天	T/I	
5	废油漆笔	HW49	900-041-49	0.005	产品标识	固态	油	油料	1 月	T/In	
6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01	清洁	固态	油	油料	1 月	T/In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	0.2	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	6.785	切边、检验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C/I/R	4.424	废气治理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1.2	检修	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I	0.08	检修	
6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T/I	0.06	检修	
7	废油漆笔	HW49	900-041-49	T/In	0.005	产品检测	
8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T/In	0.01	设备维护	
9	生活垃圾	/	/	/	2.2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桶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占用危废间面积约 5m^2，还剩余约 10m^2，完全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新增总量要求。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⑥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向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时，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且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按《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表 4-16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情况表

序	贮存	危险废物名	危废	危废代码	位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	贮存

号	场所名称	称	种类		置			周期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南角	15m²	桶装暂存	间断	三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暂存	间断	三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分类堆放	间断	三个月
5		废油漆笔	HW49	900-041-49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三个月
6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三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7　危废间及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为 10×10cm；＞50～≤450L 为 15×15cm；＞450L 为 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①源头控制措施：建设单位应对产生的废水、危险废物，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

低到最低程度；优化系统设计；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制定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化粪池、生产车间等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区路面等区域。可进行简单的防渗处理。

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必须采取完善、有效的厂区防渗处理措施，力争厂区内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具体措施：

1）实现严格的清污分流，在厂区内要设前十分钟雨水收集系统或建废水防渗池，将其收集于事故水池暂时贮存。所有的排水沟，包括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等排污管网如果需要埋地敷设，厂区内应设置检漏井，可及时对管网渗漏进行观察检修。

2）严格产品的运输、储存管理。

3）在设备、仪表及阀门的选型上要把好关，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

4）对无废水污染的区域增加绿化率、铺设渗水地面，增加地下水的涵养补给量。

5）积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新鲜用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③应急响应措施：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企业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突

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循环利用，企业做好厂区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存在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为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和产生的液压油、润滑油等。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2	废液压油	/	1	2500	0.0004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108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08<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气治理措施和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2）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1.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泄漏防范措施。

1.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并在生产装置集中区设置围堰；

2.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转移处理，存放周期不得超过 1 年；

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小组，配备消防器材、胶皮手套、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用吸收棉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置于桶内收集。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液压油等，风险潜势判定为 I，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事故。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将本项目风险降至最低，可使本项目在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环境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应由厂长或总经理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企业环境管理具体要求

厂内环境美观、整洁。各环保设施要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备好备用品配件，确保设备的完好率，使运行率和达标率达到100%。

（1）厂区内要加强对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管道的合理布设及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防止车间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管理用水，包括循环水，减少生产废水的排放量，开展节水活动，在设计、生产过程中，开展节能活动，应用节能措施、变废为宝。

（2）公司须编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并定期演练。增加废气管理力度，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3）加强固废管理，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减少固废污染，危险固废和工业固废处置率达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可回收废弃物实现100%回收利用。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环境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对环境污染与污染源控制和管理起着重要作用，是科学的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为有效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企业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4.2.5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前全厂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	排放增减量（t/a）

		量（t/a）	量（t/a）	（t/a）	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7	0.158	/	0.925	0.158
	颗粒物	0.022	0	/	0.022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7	0.158	/	0.925	0.158
	颗粒物	0.024	0	/	0.024	0
废水	废水量	2358	202.5	/	2560.5	202.5
	COD	0.1179	0.0101	/	0.128	0.0101
	氨氮	0.01179	0.00101	/	0.0128	0.00101
一般固废	原辅料外包装材料	2	0.2	/	2.2	0.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97	0	/	0.197	0
	边角料、不合格品	/	6.785	/	6.785	6.785
	废液压油	2	1.2	/	3.2	1.2
	废润滑油	0.2	0.08	/	0.28	0.08
	废油桶	0.1	0.06	/	0.16	0.06
	废活性炭	3.312	4.424	/	7.736	4.424
	废油漆笔	0.005	0.005	/	0.01	0.005
	废沾染物	0.01	0.01	/	0.02	0.01
	生活垃圾	7.5	2.25	/	9.75	2.25

4.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设备，仅新增集气罩及管道设施	8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减振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存放间暂存	/
	危险废物	依托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5m^2）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7}cm/s。其他区域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
环境风险	/	依托公司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注塑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8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SS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ODcr		
			BOD_5		
			NH_3-N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存放间暂存，然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存放间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漆笔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15m^2，危废贮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且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警示标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落实，保证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六、结论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大江亚普注塑机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综上所述，企业应切实将本环境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其生产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有关环保控制措施和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种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周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t/a（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2	0.336	/	0	/	0.022	0
		非甲烷总烃	0.767	/	/	0.158	/	0.925	0.158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	/	0	/	0.024	0
		非甲烷总烃	0.767	/	/	0.158	/	0.925	0.158
废水		废水量	2358	/	/	202.5	/	2560.5	202.5
		COD	0.1179	0.237	/	0.0101	/	0.128	0.0101
		NH_3-N	0.01179	0.038	/	0.00101	/	0.0128	0.00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料外包装材料	2	/	/	0.2	/	2.2	0.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97	/	/	0	/	0.197	0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	/	6.785	/	6.785	6.78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2	/	/	1.2	/	3..2	1.2
		废润滑油	0.2	/	/	0.08	/	0.28	0.08
		废油桶	0.1	/	/	0.06	/	0.16	0.06
		废活性炭	3.312	/	/	4.424	/	7.736	4.424
		废油漆笔	0.005	/	/	0.005	/	0.01	0.005
		废沾染物	0.01	/	/	0.01	/	0.02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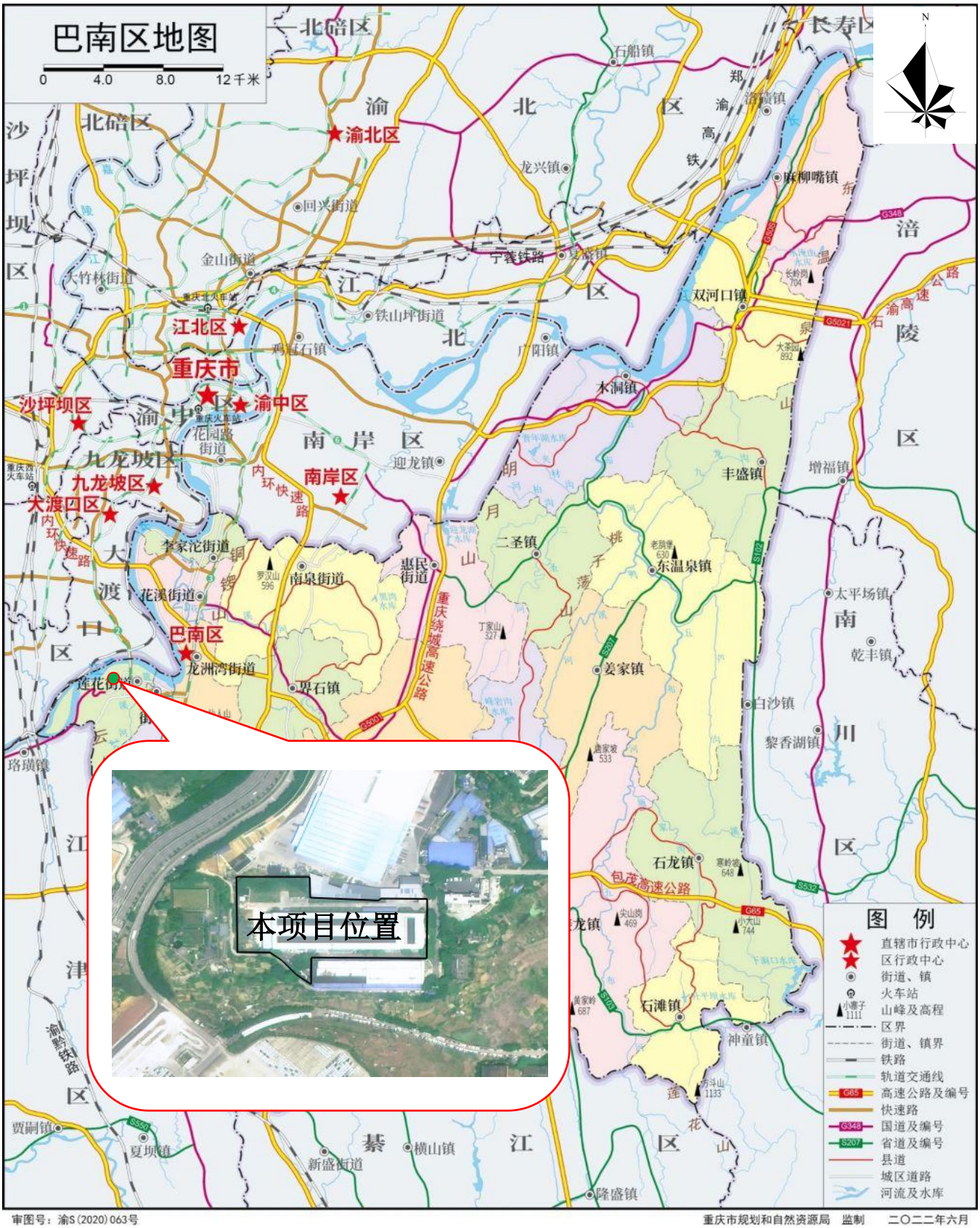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